

2023 年度民办教师教龄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名称：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助

二、项目主管部门（盖单位公章）：高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项目当年预算安排金额（万元）：209.6274

四、项目当年实际支出金额（万元）：209.6274

五、项目当年调整情况

项目没有额外调整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助。

六、项目内容

为了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助及时足额发放到位，根据冀教人【2016】68号，河北省教育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为农村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教龄补助有关工作的通知。惠及本年度发放原民办代课教师1247人。

七、总体评价

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助项目总体实施良好，项目组织合理，达到产出指标、效果指标相关要求，完成了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助资金使用的绩效目标要求。

2023 年度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设立依据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为农村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教龄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办函【2012】37 号，一、发放范围。凡现为河北省户籍、2003 年底以前曾在农村公办中小学（含幼儿园）教师岗位工作满 3 年（含 3 年）以上、离开教师岗位后再没有被企事业单位录用的原民办教师或代课教师。符合上述条件人员达到 60 周岁的，从到龄次月起享受教龄补助。二、执行标准。教龄补助标准为每个教龄每月 20 元。三、执行时间。教龄补助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六、资金来源。发放教龄补助所需资金，省财政直管县按照省、县 5:5 的比例分担。

根据《河北省教育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为农村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教龄补助有关工作的通知》冀教人【2016】68 号，第一条，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将现有教龄补助标准提高 30%。教龄补助标准提高部分所需资金，由市县财政落实解决。

二、部门职责活动

经办机构与人社局财务部门联合编制预算项目，每年第四季度，县城居保经办机构根据教育局审核认定人数预算养老金补助金额，提出并编写财政补贴计划。每月及时按人数金额，足额发放到位预算项目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息息相关。根据上一年度增长的百分比来确定预算的合理性。

三、预算项目安排

（一）预算项目支出构成及费用计算依据

1、预算项目支出构成(详细情况)

预算项目支出构成：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助。

2、预算项目费用计算依据(详细情况)

预算项目的编制综合考虑上年度基金预算执行情况、本年度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预测以及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助发放工作计划等因素，包括享受待遇人数和死亡人数。根据基金收支、财政收支等情况，合理安排财政对养老补助的支出。

（二）预算项目支出经济分类

1、经济分类编码及金额 2082699--219.6590

评价预算项目支出经济分类按支出用途确定支出经济分类，经济分类有细化、执行。

四、预算项目管理

（一）项目资金使用范围

使用范围：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助。

（二）项目资金支付流程

支付流程：人社局向财政部门提交申请、编写用款计划表→财政主管部门资金用途及拨付进度进行审核盖章，经分管局长批准，国库股审批，支付中心拨付到人社局专户→经办机构向人社局提交用款申请→经局领导审批后拨付到城居保代发工资专户。

（三）项目资金支付依据

严格按照基金管理办法、实施方案（规划）、基金财务制度执行。依据教育局审核认定名单，经办机构每月下旬做出发放花名册，上报人社局经领导签字同意后，局财务人员拨款，全部及时足额的发放到位。不截留、不挤占、不挪用专项资金，财务会计资料真实，据实填报。

五、预算项目执行

（一）财政资金支付

1、预算项目时限及进度计划

预算表项目时限为 2023 年。预算项目财政资金是按项目计划及时支付。

2、预算项目资金支付明细

支出构成、经济分类、金额（可单独附表）

（二）预算项目资产管理

县级配套资金由县级财政局管理，支出明确、细化，按用途分类申请资金。

县级财政养老补助资金申请到账后登记入账，用于每月的养老金发放。

六、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绩效目标：截至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县财政补贴使用 209.6274 万元。

2024 年 10 月 28 日

